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統裁字第 7 號

聲 請 人 蘇至行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112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92 號刑事裁定所表示對於衍生證據之權衡採證見解不一，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，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84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92 號刑事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始向本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